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实践教学品牌课程

终期评估与验收评分标准

|  |
| --- |
| 验收和评估内容（以下各部分内容要求课程建设负责人在答辩中针对性详细汇报） |
| 1.课程针对选课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素养培养目标具体描述 | 2.围绕选课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素养培养目标所采取的针对性实践教学配套改革措施（教学内容安排调整、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创新、实践教学场地和设施建设等） | 3.评估指标体系 |
| 3-1 所针对的工程实践能力和素养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估指标体系 | 3-2 所采取的实践教学配套改革措施有效性评估指标体系 | 3-3 结合历年课堂教学评估数据采集，验证目标达成度、措施有效性评估指标体系的合理性 |
| 评分标准（满分20分） | 评分标准（满分40分） | 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评分标准（满分20分） |
| 满分标准如下：课程教学目标除知识传授外，包含选课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素养培养目标，目标清晰、明确、合理。 | 满分标准如下：课程在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创新等方面采取的配套措施与拟培养的工程实践能力和素养有紧密的针对性，且切实可行。 | 满分标准如下：指标体系为原创，对于评估选课研究生是否达到课程所要求的工程实践能力和素养具有可操作性、准确性，指标体系具有可推广价值。 | 满分标准如下：指标体系为原创，对于评估课程针对性配套措施是否精准对标课程的能力培养目标具有可操作性、准确性，指标体系具有可推广价值。 | 满分标准如下：能对历年课程教学评估数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合理，并从中总结出指标体系值得在同类课程中推广的具体内容。 |

注：课程建设过程中针对评估标准中涉及的某项内容如果没有针对性开展改革探索的，该项评分直接按“0”分处理；最终评分低于60分的课程，将要求该门课程建设负责人根据专家反馈意见进一步整改；最终评分特别低的课程，将直接取消继续建设资格。